

证券代码：839266

证券简称：汇龙液压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永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会议通知、会议召开、会议表决及议案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73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3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3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和信审字（2024）第 00292 号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3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3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3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向广大投资者公告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3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广红、兰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

（三）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